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634號

債 權 人 張遠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積欠114年4月薪資為12,5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
影本及計算式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
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
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